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56.02.21 (56)台函參字第 10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56 年 02 月 21 日

要 旨：土地重劃區原耕作人拒按重劃後重行分配位置交換使用時，不得予以直接強制處分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執行法第六條所列舉之直接強制處分，在性質上係屬警察上之即時強制，且該法對此等處分執行程序，又乏明文規定。故土地重劃區內原耕作人拒予按重劃後重行分配位置交換使用，似不得適用行政執行法規定，予以直接強制處分。